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110 号

北京西伟幸福商贸中心(91110101MA009E5N4F)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[（京东）应急责改〔 2024 〕(执 00104 ）号]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提出如下意见:

1.配电箱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（已完成整改）

复查时该单位已按要求张贴安全警示标识，问题已整改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: 汪 滢 证号: 01000124060

王禹丹 证号: 01000124059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2 月 2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